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议案 7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议案 5、议案 6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要求: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严牌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及费用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卫国

电话:0576-89352081

传真：0576-83938200

邮编：3172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2) 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81
- 2、投票简称：“严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部分议案的表决权。如果本单位/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万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东对列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股东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应符合以下要求: 持赞成意见的, 在“同意”栏中打“√”; 持反对意见的, 在“反对”栏中打“√”; 持弃权意见的, 在“弃权”栏中打“√”。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